

华能新疆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PC 承包工程项目并网及其他服务分包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PC-0128-26J5-FS0062)

1. 采购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已成交华能新疆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PC 承包工程项目（标段 2:300MW），项目业主为华粤风启（伊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其中华能新疆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PC 承包工程项目包含的并网及其他服务已得到业主认可，具备采购条件，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现对该项目进行并网及其他服务工程采购，凡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有意响应的企业法人，均可向采购人获取华能新疆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PC 承包工程项目并网及其他服务分包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并网及其他服务工程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2.2 工程概况及标段概况

2.2.1 项目概况

场址所在区域淖毛湖镇平均风速达每秒 7 - 8 米，且 8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多达 115 天，而且这里降水极少，避免了降水导致风机叶片升力减小、阻力增大的问题，减少了降水对发电效率的干扰，保障了风机在多数时段的稳定出力；该区域戈壁滩上常刮 6 - 7 级大风，夏季极端高温可达 45℃，冬季最低气温能至 -31.2℃。

2.2.2 场地条件

华能新能源广东分公司新疆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PC 工程规划容量 700MW，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境内，场区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43°54'~44°04'，东经 94°24'~94°34'之间，场址中心距离伊吾县直线距离约 85km，距离哈密市 152km。场区海拔高程为 330m~520m，场址面积约 145km²。主要为戈壁荒滩，场区附近有高速 G7 京新高速、伊吾县吐葫芦丝-淖毛湖镇公路经过，交通较为便利。

场址所在的淖毛湖镇区域的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对应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不同项目资料中对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记录略有差异，如部分项目显示为 0.40s，也有民爆物品储存库项目记录为 0.35s，但峰值加速度与抗震设防烈度的核心数据保持一致。场地内未发现滑坡、泥石流等其它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

2.3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05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 24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记载时间为准。

2.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风力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标准

2.5 采购范围

2.5.1 包含不限于【响应人应作为本项目并网及其他服务全部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完成报装申请、接入办理、调度协调、计量结算、通信通道、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监督、质监验收、启委会及送电、反送电程序及各类协议签订等全部工作，严格遵照国家、行业及新疆电网现行有效标准和属地供电部门管理规定开展报审、对接、协调与整改，确保取得并交付满足并网、备案、验收硬性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含并网调度协议、计量表及计量点确认函、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安全等级备案证、电力质监中心站及华能质监站并网通知书、接入系统批复文件等）并完成验收闭环，全部资料移交及整改等（满足采购人所有要求），凡为实现并网、备案、验收所必需但未单列的工作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5.2 施工过程中所有外部原因（非采购人原因）、协调不力导致的政府部门、业主罚款响应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该罚款的两倍进行处罚。响应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其他标段工作，特别是各项手续办理，响应人必须协作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2.5.3 其他要求：响应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对应工作，响应人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未完成，从结算款中考核 50 万。响应人接到通知后 45 天内未完成从结算款中再次考核 100 万。若响应人接到通知后 60 天时间内未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废除响应人的中标资格且解除合同关系。

2.5.4 全程负责各事项对接协调、全套资料编制整理、报审报批、问题整改闭环等所有配套事宜，确保全面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满足电网正式验收标准，最终实现项目全容量并网投产。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具有相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备技术服务、工程咨询）。

3.1.2 企业资产（财务要求）：/。

3.1.3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3.1.4 企业工程业绩要求：提供近类似工程的合同、完工证明文件等

3.1.5 企业资信要求：

（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2）响应人在近3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

（3）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废标的不允许再次参与响应；

（4）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账户以及主要资产未被冻结、未被查封的(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5）未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执行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23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投标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投标人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投标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采购平台投标管家。

6. 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江西水电公司。

6.2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

6.3 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6.4 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6.5 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6.6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响应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7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 上发布。

8.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1 人。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江西水电公司

联 系 人：刘程诚

电 话：15979115856

电子邮件：gcjzbbgs@126.com

10.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3870652644

1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1.1 对以上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响应人，请在公告发布期内通过本公告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逾期将不再受理。

11.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